

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

人〔2024〕34号

七级管理岗位聘任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七级管理岗位管理办法》（北理工发〔2017〕63号）要求，经规定流程及主管校领导审定，决定聘用：

高妍妍 任基础教育管理中心综合室主任；

刘 强 任基础教育管理中心综合室副主任；

彭 博 任科学技术研究院 GF 科技研究院办公室主任；

成潇翔 任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大任务办公室高级主管；

郭志明 任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事务主管；

王群超 任合作与发展部业务主管，不再任计划财务部教育基金会工作办公室项目室主任；

陈 希 任合作与发展部业务主管，不再任计划财务部教育基金会工作办公室财务室主任。

以上人员聘期四年，聘任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计算。

那 奇 任北京市驻村第一书记（七级管理岗），不再任计划财务部重大专项室主任，聘任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。

赵元栋 任党政办公室发展与改革研究室主管，不再任党政办公室综合二室主管（督办专岗），聘期四年，聘任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。

蒋旻炜 任教师发展中心综合协调高级主管，不再任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服务高级主管，聘期四年，聘任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。

陈晓燕 任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服务高级主管，不再任教师发展中心综合协调高级主管，聘期四年，聘任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。

裴旭东不再任科学技术研究院 GF 科技研究院办公室主任，解聘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计算。

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

2024 年 4 月 8 日